

债权人擅允债务人延期 清偿债务，保证责任免除

曹 守 晔

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复〔1988〕4号批复：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87）豫法经字第3号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答复如下：

在保证合同中，保证人只应对经他同意、签字（盖章）的保证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你院请示的案件中，南乐县公路管理段在借款方南乐县大华贸易公司与贷款方中国工商银行南乐县支行1985年3月所签订的借款合同中担保单位栏内盖章，故对该合同中借款方所应履行的义务承担担保责任。但借、贷双方在合同履行中，不通知担保人，亦未征得担保人同意，于同年4月下旬达成书面协议，将还款日期延长1个月，这一变更，应视为成立了新的法律关系，解除了原来的担保合同。因此，南乐县公路管理段不应再承担保证责任。

现代各国民法为了保障债权的实现，均设立债的保证制度；同时，为了把保证人的责任限定在公平合理的范围以内，大多有保证人在一定情形下免责的原则规定。例如，未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擅自允许债务人延期清偿定有期限的债务，除经保证人予以追认者外，保证人不再负保证责任。上述批复为我国司法解释关于擅允债务延期免除保证责任的原则规定。虽然该批复针对的是借款合同保证的免责问题，但其所确定的原则对其他合同的保证也同样适用。

我国民法通则第89条第1项规定：“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履行债务，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按照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债务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经济合同法也规定，保证单位是保证当事人一方履行合同的的关系人。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从上述规定看，保证责任是有前提条件的，即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时，保证义务才发生。保证的期限、范围依保证合同而定。只有具备了保证的所有前提条件，才能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然而，如果期限变化并且未经保证人同意或追认，保证责任是否减免，这里并不明确。正因此，河南省高级法院就借款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问题向最高法院请示。

请示的案情：1985年3月15日，南乐县大华贸易公司（简称贸易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南乐县支行（简称工商支行）申请贷款25万元。次日，工商支行主管业务的副行长和信贷股长先后在借款人填写的“工商企业贷款申请书”上签署“同意”，并要求贸易公司找担保单位。3月18日贸易公司经理持贷款借据找南乐县公路管理段（简称公路段）请求担保，经公路段主管财务的副段长同意，在贷款借据上加盖了本单位的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和会计办公用章。尔后，工商支行信贷股负责人在贷款借据上加盖了信贷股业务专用章，借款合同成立。合同规定：借款金额25万元，用途购货，期限45天，归还日期1985年4月30日，月利率6‰。贷款方遂将25万元贷款划入贸易公司帐户。

1985年4月26日，贸易公司以暂无偿还贷款能力为理由，向工商支行提出延长一个月偿还25万元贷款的书面申请。工商支行在查明贸易公司除有存款，还有价值25万元以上的库存物资后，经副行长和信贷股研究决定，将贸易公司在该行帐户上的存款扣除8万元后，对余款17万元同意延期一个月偿还。但是，工商支行和贸易公司都没有将此事告诉公路段。1985年7月3日、12日工商支行书面通知公路段偿还贸易公司的贷款本息。同年7月17日、9月20日工商支行两次从公路段在该行的存款中扣划6.2万元，并将其帐户冻结，形成纠纷。

对于工商支行与贸易公司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贷款的协议后，保证人应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问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有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是公路段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理由是：1.工商支行明知贸易公司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却同意17万元贷款延期偿还，表明工商支行主动放弃了按期收回全部贷款本息的权利。延期还款协议的成立，免除了保证单位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工商支行与贸易公司达成延期协议之日，应视为公路段担保责任消灭之时，公路段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2.工商支行与贸易公司达成延期还款协议；没有告诉公路段，更没有征得公路段的同意。依照经济合同法第5条、第9条和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公路段对未经它同意的延期还款协议，不应承担担保责任。

第二种意见是公路段仍应承担担保责任。理由是：1.这份借款合同，没有公路段的担保是不会成立的。延期还款协议只是对原借款项归还日期的变更，不能认为是新的合同；2.工商支行与贸易公司达成的延期还款协议，从利息计算的时间上讲增大了公路段的担保责任，但从担保金额上讲没有增大公路段的责任，对增大的部分公路段不应承担担保责任；3.在借款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公路段既没有催促工商支行收回贷款，也没有催促贸易公司归还贷款，没有尽到保证人的责任，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法院对上述请示的批复与台湾及外国民法的相关规定是一致的。我国台湾民法第755条（主债务擅允延期之免责）规定：“就定有期限之债务为保证者，如债权人允许主债务人延期清偿时，保证人除对于其延期已为同意外，不负保证责任。”从上条可以看出，保证人在债务延期的情况下是否承担保证责任，应以保证人的意思为准。也就是说，若保证人对于主债务延期清偿表示同意，则主债务延期，保证债务也延期，保证人自应继续负责。若保证人对于主债务延期清偿不表示同意，则主债务延期，保证债务消灭，保证人即不再负保证责任。因为债权人自己放弃期限之利益，不应使保证人因此而受不利之影响。按照英国法，债权人不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而延长主债务人的清偿期限，则保证合同终止，保证人所负保证责任免除。日本民法第460条第2项但书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后，债权人许与主债务人的期限，不得以之对抗保证人。捷克和斯洛伐克民法典第90条规定，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商定，他将履行另一项债务以代替原先的债务，原债务即告消灭。如果没有别的约定，债务的

担保与债务一起消灭。要使保证继续生效，必须得到保证人的同意。这里贯彻的也是保证人意思自治原则。联邦德国民法典第777条规定，保证人对已成立的债务约定于一定期间内为保证者，在债权人不立即行使担保物权（抵押权、留置权）催收债务，虽无明显拖延继续其执行程序，但在程序终了后不立即向保证人为请求履行保证的通知时，保证人在期间届满时免除责任。如债权人不立即为前款的通知，无先诉抗辩权的保证人在规定期间届满时，也免除责任。这里对债权人严格的要求，本身就是对保证人有力的保护。苏俄民法典第208条2款规定，如果从债到期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债权人未向保证人提起诉讼，则保证终止。这是从诉讼时效上对保证人的保护。法国民法典第2039条规定，在债权人对主债务同意单纯延期清偿的情况下，保证人可以对债务人提起诉讼强制其清偿债务。这是从诉权上对保证人利益的保护。

在外国的立法及学说，保证责任免除的原因之一就是债权人擅自允许或同意主债务人延期履行定有清偿期限的主债务，而保证人对此并不表示同意。《牛津法律大辞典》对此问题的解释是：保证人可因债权人同意给予主债务人清偿时间而撤销保证。联邦德国民法、瑞士债务法虽无直接规定，但“学说及判例均解释保证人既因主债务人陷于迟延取得保证责任除去请求权后（德国民法典775条1项3款、瑞士债务法506条2款），纵令债权人对于债务人允许延期清偿，保证人之免责请求权不因而消灭”。^①

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批复在理论上的依据是：

1. 保证是通过债权人与保证人自愿协商订立保证合同而成立的。保证合同是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设立的关于当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应当代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的协议。作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它是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原则基础上的意思表示，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保证人对体现自己意志的保证合同负责，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否则，再令其承担保证责任就有悖于情理，难辞强加于人之咎。上述请示案件中前后两笔贷款所涉及合同从订约日期、标的数额、还款日期均不相同，应属两个独立的合同。保证人只应对经他同意、签字（盖章）的那份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2. 上述请示案件中前后两份合同并非同时并存的，工商支行与贸易公司于4月26日签订的合同成立这一事实，就表明合同双方已将3月18日的合同解除，其实质在于由当事人双方约定用一个新合同取代原合同。新合同之债产生之日就是原保证之债消灭之时，作为原合同的从合同——保证合同之债随之消灭。此时，南乐县公路段所负的担保义务随着主债务的解除而解除。

3. 允许主债务延期还款，即时间往后延长（而不是提前），并不等于对担保责任的宽限。从法理上看，后一个合同虽然没有变更当事人，而且债务的标的数额减少，似乎并没有改变原担保人的地位，实际不然。因为后一个合同延长了债务人的还款期限。这个事实对担保人是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因为合同所规定的还款期限的长短足以使第三人考虑是否愿为债务人担保的问题。台湾学者史尚宽先生认为，“保证人衡量主债务人清偿期之资产状况而承担保证责任，如许其期限得由债权人任意延长，则延长后主债务人资产状况可能恶化，亦不能依民法第753条之规定催告债权人为审判上之请求。”保证人、主债务人不同时期经济状况是不同的，从而保证人所实际承担的义务大小也就不同。在原定还款日期，主债务人有

^① 史尚宽：《债法各论》，第887页。

偿还能力,则保证人不必实际履行,而延期后如主债务人经济状况恶化、甚至破产,则其保证责任必然要加重。而借款利息则与日俱增,也只会加重其保证责任。即使不加重责任,担保人愿意此时担保却未必愿意彼时担保乃至永远担保。如果听任债权人与主债务人随意延长还款期限,则必致保证人时常受人追债却不知具体时日,这对其生产经营之消极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4. 债权人允许主债务人延期清偿是放弃期限利益的处分行为,不应因此使保证人受不利影响。任何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都离不开一定的期限。期限与一定的法律后果相联系,如合同的有效期限决定法律关系的效力。期限在形式上体现为期间和期日;内容上为限制法律关系效力的发生或消灭的意思表示。期限构成意思表示的内容之一,应由当事人斟酌商定。民法之所以承认期限的法律效力,乃基于民法的基本原则——自愿原则(意思自治),期限的设立,乃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而债权人擅允主债务人延期清偿,应视为放弃了原约定的权利:在主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向法院提出由保证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权。

依上述批复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民法通则的意见(第109条)、关于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问题(第16条2款)的解释,保证人除依照民法通则第89条享有向债务人追偿的权利外,还享有下述权利:1.合同履行中或合同履行期届满后,债权人与债务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缓履行期限协议的,保证责任免除,除非保证人事后追认;2.在保证期限内,保证范围可因主债务的减少而减少,譬如随着主债务的部分履行,主债务减少,保证责任减轻;借款合同双方未通知保证人就减少本金问题达成协议,可推定保证人同意以求公允,不宜仅据此认定新的法律关系成立,全部免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3.未经保证人同意新增加的债务,保证人有权拒绝承担对新增加债务的保证责任。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上接第74页)

汇票。其代收银行必须提示或为提示寄送汇票和跟单并且在得知汇票未被承付时必须及时通知客户,即使其已贴现、购买汇票或已给予信用使客户享有提款权亦然。

若汇票或有关指示要求在“货到”时提示,代收银行在依其判断货物到达所需合理时间届满前不须提示汇票。付款人因货物未到而不承付并不构成拒绝承付,银行必须将该事实通知让与人,但在接到指示或得知货物已抵达前无须再次提示汇票。

除另有指示或《统一商法典》第五篇《信用证法》另有规定外,提示跟单汇票银行对提示三天以后付款汇票必须在该汇票承兑时向付款人交付单据;在其它情况下,则在付款时交付单据。提示承付遭拒绝后,提示银行可寻求汇票上指定公断人(referee)的指示并按其指示行事,或勤勉而善意地自行确定拒付原因,将拒付事实及其尽力确定的拒付原因通知让与人并请求给予指示。除遵照及时收到的合理指示行事外,提示银行对单据代表的货物无任何义务,但有权对遵照指示行事引起的费用获得补偿,予付款或保证金。提示银行在跟单汇票被拒付,及时请求给予其指示但在合理时间内未得到指示时,可存储、出售或以任何合理方式处理货物,并且对货物或其收益享有留置权。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林炎